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7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特种设备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特种设备统计数据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决策的主要依据，是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客观反映，也是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绩效的具体体现。按照省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特种设备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就认真做好2022年特种设备统计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方式和上报时限

综合统计年报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，各单位要按照统计报表的相关要求，全面梳理相关工作数据信息，认真填写相关数据表格，按时上报有关信息。

二、统计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特种设备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，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。提高统计工作质量，及时完成统计年报工作任务。要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上报，防止虚报、瞒报、

迟报现象发生。填报中如有问题及时与市局联系。

（二）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、综合执法支队、考试机构要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统计年报工作，认真、及时上报客观、准确的统计数据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于2023年1月16日前将特种设备综合统计年报表（附件1、2、3）报市局特设科。

（四）安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于2023年1月16日前将附件3报市局特设科。

（五）市质检中心直接在综合统计年报系统开展年报填写（网址：<http://sesa.cnse.e-cqs.cn/cnse-platform/>），并于2023年1月18日前完成在线填报。

联系人：李友垚 联系电话：0915-8951850

邮 箱：akts3229836@163.com

附件：

1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统计表；
2. 特种设备在用数量；
3. 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表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5日